

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16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 评审办法 | 31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42 |
| 第五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42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4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有效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16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HBCG-2025-0821-01 | 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 1800000.00 | 18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有力支撑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全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计划开展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鹤壁市固体废物管理情况调研、编制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并由其委派技术人员驻场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否；

-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一坐席，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查看相关说明。

4.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联系人：王姝

联系电话：0392-3295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兴鹤大街与南海路交叉口西南角百汇大厦 10 层

联系人：于宏垚

联系方式：13938214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宏垚

联系电话：1393821420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联 系 人：王姝 联系电话：0392-3295225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兴鹤大街与南海路交叉口西南角百汇大厦 10 层 联系人：于宏垵 联系电话：13938214208 |
| 1.3.1 | 项目名称 | 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
| 1.3.2 | 采购编号 | 鹤财磋商采购-2025-16 |
| 1.3.3 | 服务地点 | 鹤壁市； |
| 1.3.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6 | 采购内容 | 为有力支撑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全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计划开展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鹤壁市固体废物管理情况调研、编制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并由其委派技术人员驻场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1.3.7 | 竞争性磋商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
| 1.3.8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
| 1.3.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4.1 | 合格的供应商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7 | 语言文字 | 简体中文； |
| 1.8 | 计量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2.2.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
| 2.2.4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5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 3.2.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
| 3.3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1800000.00 元 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 盘）1 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2 份，副本 3 份。 |
| 3.6.2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须在有明确要求的地点签字或电子签章。 |
| 4.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 |

| | | |
|-------------------------|---------------|----------------------------------------------------------------------------------------------------------------------------------------------------------------------------------------------------------------------------------------------------------------------------------------------------------------------------------------------------------------------------------------------|
| 5.2 | 磋商开标程序 | <p>(1) 公布供应商信息；</p> <p>(2) 响应文件解密；</p> <p>(3) 确认开标；</p> <p>(4) 开标结束；</p> <p>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p>③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按首次报价（或上一轮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最后一轮报价无效，仍按前一轮报价参与评审。</p> |
| 6.1.1 | 磋商小组成员 | <p>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
| 6.4.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p>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8.2 |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 <p>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p> |
| 12.1 | 履约保证金 | <p>不收取</p> |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 | |

| | |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承诺 |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
| 其他 | <p>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费用承担 | <p>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
| 解释权 |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
| | <p>“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指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和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咨询服务第三方：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3 “投标人”又称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服务等及其他有关的义务。

1.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及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竞争性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1.4.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货物、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的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1.5.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和其他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材料）。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并自行查阅，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2.5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响应文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3.2.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3.3.2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最终报价必须低于初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按首次报价（或上一轮报价）参与评审。基础报价是指响应文件中“初次

报价一览表”中的基础报价。

3.3.3 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费、设备、技术、劳务、材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4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3.5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

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5 诚实信用

4.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5.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6 异常情况处理

4.6.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6.2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6.3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斷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5.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3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斷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

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

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作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6.2.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2 在磋商过程及宣布磋商结果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全过程会议及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会议提出任何异议。

6.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原则

6.3.1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6.4 磋商办法

6.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终止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4 成交结果公告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与投诉

9. 质疑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 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一并提交，并以质

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0、成交结果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销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0.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销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11.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相关注意事项

13.1 开标、唱标及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任何情况下若发生此种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开标、唱标、磋商、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磋商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磋商活动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磋商中的任何情况。

13.5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13.6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活动，不得用任何其他方法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3.7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3.10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1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2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14.6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7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4.8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9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14.10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4.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

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12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4.1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14.1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兴鹤大街与南海路交叉口西南角百汇大厦10层

联系人：于宏垵

电 话：13938214208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1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要求 |
| 3.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采购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 有效报价的确定 |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 <p>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 | |

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3.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4分 商务评分：26分 | | | | |
| 3.2.2 (1) | 投标报价 部分 (10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 | | | |
| 3.2.2 (2) | 技术部分 (64分) | 根据鹤壁市实际情况，开展“无废城市”前期调研工作、掌握鹤壁市“无废城市”发展情况概况、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基础上，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验收通过，提供完成全过程技术支持。由评委综合评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1、项目基本情况分析（8分）</td> <td> 对本项目实施背景、依据、工作目的、任务等相关资料掌握分析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定： （1）掌握情况完整、分析透彻和准确，8分； （2）掌握情况较完整、分析较透彻、较准确，得4分； （3）掌握情况不完整、分析不透彻、不准确，得0分。 不提供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鹤壁市“无废城市”发展情况描述（8分）</td> <td> 从准确性、客观性和翔实度（并非资料的堆砌）来判断。 （1）描述清楚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8分； （2）描述较清楚合理、满足一般需求，得4分； </td> </tr> </table> | 1、项目基本情况分析（8分） | 对本项目实施背景、依据、工作目的、任务等相关资料掌握分析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定： （1）掌握情况完整、分析透彻和准确，8分； （2）掌握情况较完整、分析较透彻、较准确，得4分； （3）掌握情况不完整、分析不透彻、不准确，得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2、鹤壁市“无废城市”发展情况描述（8分） | 从准确性、客观性和翔实度（并非资料的堆砌）来判断。 （1）描述清楚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8分； （2）描述较清楚合理、满足一般需求，得4分； |
| 1、项目基本情况分析（8分） | 对本项目实施背景、依据、工作目的、任务等相关资料掌握分析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定： （1）掌握情况完整、分析透彻和准确，8分； （2）掌握情况较完整、分析较透彻、较准确，得4分； （3）掌握情况不完整、分析不透彻、不准确，得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2、鹤壁市“无废城市”发展情况描述（8分） | 从准确性、客观性和翔实度（并非资料的堆砌）来判断。 （1）描述清楚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8分； （2）描述较清楚合理、满足一般需求，得4分； | | | | | |

| | | | |
|--|--------------------------------------|--|------------------------------------------------------------------------------------------------------------------------------------------------------------------------------------------------------------------------------|
| | | | (3) 描述不清楚不合理、不能满足需求, 得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3、鹤壁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描述及固体废物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8分) | | (1) 现状描述客观合理, 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五大领域均开展针对性分析的, 得8分; (2) 现状描述较客观合理, 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五大领域有展开分析但是不全面的, 得4分; (3) 现状描述不清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五大领域没有针对性分析的, 得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4、目标与指标体系的建立 (8分) | | (1) 所制订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充分结合考虑了鹤壁市实际情况, 指标体系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得8分; (2) 所制订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未能充分结合考虑鹤壁市实际情况, 指标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 得4分; (3) 所制订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不科学性、不合理性, 得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5、实施方案 (8分) | | (1) 描述清楚合理、优于满足采购需求, 得8分; (2) 描述较清楚合理、能满足一般采购需求, 得4分; (3) 描述不清楚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6、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8分) | | (1) 计划细致周密, 工期进度及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优于满足采购需求, 得8分; (2) 计划较细致周密, 工期进度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 能满足一般采购需求, 得4分; (3) 计划不细致周密, 工期进度及保障措施不详细、具体,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7、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8分) | | (1)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关键过程分析和解决方案以及应对措施完善, 得8分; (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关键过程分析和解决方案以及应对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关键过程分析和解决方案以及应对措施不妥的得0分; |

| | | | |
|----------------------------------------------------|---------------|--------------|-----------------------------------------------------------------------------------------------------------------------------------------------------------------------------------------------------------------------------------------------------------------------------------------------------------------------------------------------------------------------------------------------------|
| | | | 不提供不得分。 |
| | | 8、驻场人员承诺（8分） | 投标单位承诺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具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驻场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如采购人服务需求的，中标单位需在 12 个小时内到场提供服务，得 8 分（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包括响应时效等，否则不得分）。 |
| 3.2.2 (3) | 商务部分 (26分) | 业绩（4分）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作为承担方进行过“无废城市”建设等技术服务相关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
| | | 奖项（2分） | 获得省部级及国家级环境保护相关科学技术奖项的，每有 1 项得 1 分；获得市级环境保护相关科学技术奖项的，每有 1 项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项目组成员（15分） |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负责过“无废城市”建设等技术服务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项目服务合同、项目负责人证明对应原件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科学技术奖项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奖励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不能少于 6 人，其中每具有 1 个生态环境类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类、环境科学类、环境规划类、环境管理类、生态学及其他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以个人最高职称证书为准，不重复计算，此项最高得 11 分。 注：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以及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履约能力（5分） | 投标人需熟悉固体废物统计软件或系统，具有或运营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其中为省部级及国家级的得 2.5 分，市级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所有权或运营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备注： 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 | | | |

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特别说明：

1、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做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2 供应商二次（多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二次（多次）报价未签章的；
- （2）有选择性报价的；
- （3）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 （4）高于初次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评分得分高者优先；商务评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4.3.2 详细评审

4.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4.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4.2.2 (1)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4.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等，完全一致的预警信息。

5.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建设“无废城市”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2021年12月15日，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提出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目标。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60%，到2035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的具体目标。

河南省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2月，省生态环境厅等26个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豫环文〔2023〕10号），设定了许昌、郑州、洛阳、三门峡、南阳和兰考等“5+1”地区达到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要求，6个以上省辖市达到省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的工作目标，并提出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安阳、鹤壁、濮阳）以推进传统产业“无废”转型为着力点，突出老工业基地转型，加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2024年3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组织做好省级“无废城市”申报和推荐工作的函》（豫环委办函〔2024〕8号），组织各地市积极申报省级“无废城市”，并选出6个以上省辖市和部分县（市、区）作为省级“无废城市”。

鹤壁市于2024年11月向省环委办提交省级“无废城市”申报材料。为全面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根据国家及省上“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在“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中进行技术服务，开展成效评估，为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指导。

二、项目实施依据

-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
- （三）《“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四）《河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豫环文〔2023〕10号）
- （五）《河南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豫环委办〔2023〕26号）

三、工作目的

通过编制《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和提供实施过程技术服务，指导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总结形成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经验，最终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水平。

四、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投标人就招标人开展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提供服务，投标人将按照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安排，结合国家和省“无废城市”建设具体要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有关工作任务，提交相关成果，相关成果要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考核等认可，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前期调研

开展鹤壁市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和管理现状分析；摸清鹤壁市固体废物产废基数及利用处置能力、管理制度建设和技术研发应用等情况；系统总结概括鹤壁市固体废物管理取得的成效及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提供全国范围内先进的可供借鉴的学习经验；积极探索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新路径、新方案。

（二）编制完成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

确立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体系；建立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建立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保障体系；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任务，列出重点任务清单，提出工作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保证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并通过评审。

（三）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展跟踪评价

定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展调度、成效评估等工作，撰写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确保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实现既定建设目标；分析工作中存在问题和突出短板，并提出改进措施；总结凝练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亮点工作，并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广。

（四）培育“无废城市”建设特色模式

培育符合鹤壁市实际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设定“无废企业”“无废社区”“无废学校”等建设单元，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鹤壁特色。

（五）提供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其他相关服务。

五、主要输出成果及完成时限

(1) 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2025年6月30日前形成。

(2) 2025年度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报告（名称待定）：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

(3) 2026年度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报告（名称待定）：2027年5月31日前完成。

(4) 2027年度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报告（名称待定）：2028年5月31日前完成。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

2、服务地点：鹤壁市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4、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为：1800000元。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表达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双方就技术服务内容、费用支付、项目验收及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投标人就招标人开展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提供服务，投标人将按照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安排，结合国家和省“无废城市”建设具体要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有关工作任务，提交相关成果，相关成果要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考核等认可，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前期调研

开展鹤壁市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和管理现状分析；摸清鹤壁市固体废物产废底数及利用处置能力、管理制度建设和技术研发应用等情况；系统总结概括鹤壁市固体废物管理取得的成效及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提供全国范围内先进的可供借鉴的学习经验；积极探索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新路径、新方案。

（二）编制完成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

确立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体系；建立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无废城市”

建设指标体系；建立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保障体系；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任务，列出重点任务清单，提出工作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保证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并通过评审。

（三）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展跟踪评价

定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展调度、成效评估等工作，撰写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确保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实现既定建设目标；分析工作中存在问题和突出短板，并提出改进措施；总结凝练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亮点工作，并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广。

（四）培育“无废城市”建设特色模式

培育符合鹤壁市实际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设定“无废企业”“无废社区”“无废学校”等建设单元，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鹤壁特色。

（五）提供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其他相关服务。

四、主要输出成果及完成时限

（1）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2025年6月30日前形成。

（2）2025年度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报告：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

（3）2026年度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报告：2027年5月31日前完成。

（4）2027年度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价报告：2028年5月31日前完成。

五、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名主要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具体信息。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应在变更前七日内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符合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无相关标准的或甲方要求的标准高于相关标准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乙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耗材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伴随服务费、税金、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报告

审查、项目验收、专家评审时所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解决乙方服务中所需的环境监测数据提供、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及地方关系协调等有关问题。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内容需要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可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期限完成项目，且在合理的期限内明显无法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在完成所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二）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

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目录

(需编制页码，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 一、 投标函
- 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承诺书
- 五、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六、 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七、 商务评分要求材料
- 八、 技术标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初次报价（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是否中小企业 | |
| 磋商范围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报价承诺 |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最终报价进行结算。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七、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按要求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我公司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

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资格条件承诺函（参考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格式自拟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评分要求材料

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技术标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则此声明函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声明函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备注：1.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